

柳城县东泉镇佳隆养殖场生猪养殖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书

编制单位：柳城县东泉镇佳隆养殖场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9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9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9
7 其他	9
8 诚信承诺	10

1 概述

2024 年柳城县东泉镇佳隆养殖场生猪养殖项目在广西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平台上备案（项目代码：2412-450222-04-01-70067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其修改单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牲畜养殖、养殖小区-年出栏生猪 5000 头”编制报告书类别，故本项目属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类别。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桂环发〔2014〕26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对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制定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为了推进和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活动中的公众参与，我单位按照相关要求在环保信息公示网上进行项目一次公示、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公示平台和广西法治日报报纸进行第二次公示，进行意见征询工作，广泛听取公众对项目提出的各项建议和意见。公众可以从环保信息公示网、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公示平台、广西法治日报报纸上了解项目环评内容及进展情况，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电话联系的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至我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桂环函〔2016〕2146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贯彻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的通知》，我单位根据环评公示及反馈情况，编制了本公众参与调查说明。

1.1 项目公众参与情况

在进行本项目公众参与时，按照力求普遍，重点突出的原则，确定公众参与的对象。根据本项目的环境影响特点，确定本项目附近居民、村委会及当地相关部门作为主要公众参与对象。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并结合有关建设项目相关信息，制定本项目的公众参与工作方式，方式如下：

- （1）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
- （2）公告环境影响评价有关内容；
- （3）征求公众意见；

- (4) 公众意见汇总分析;
- (5) 公众意见的反馈;
- (6) 编写公众参与说明。

本次公众参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通过网上公示，登报纸等形式，充分收集公众意见。

1.2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订，2018年12月29日实施）;
- (2)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
- (3)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贯彻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的通知》（桂环函〔2016〕2146号）

1.3 公众参与工作流程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流程见图 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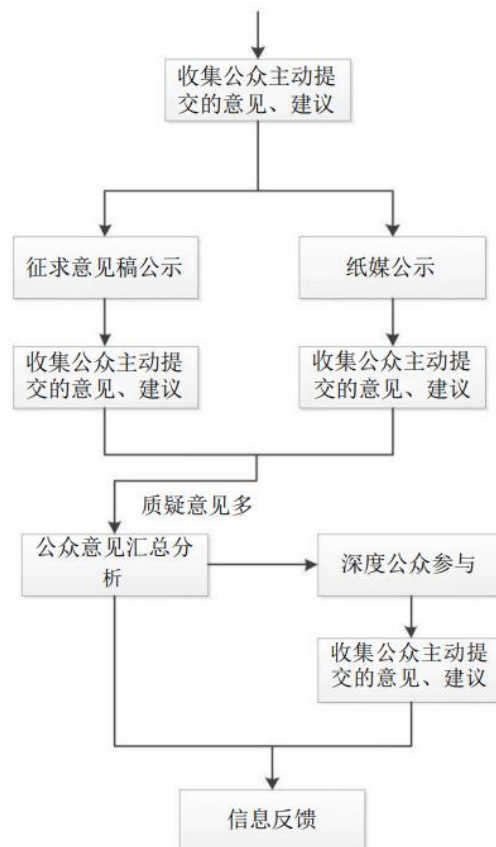


图1.3-1 项目公众参与流程图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单位于 2024 年 11 月委托南宁环彩环保有限公司编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第九条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了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后 7 日内，向公众公告建设项目环评信息。我单位在项目确定环评单位后，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进行了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即第一次环评公示）。

2.2 公开方式

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即第一次环评公示）采用网络平台进行，选取环保信息公示网作为公示平台，环保信息公示网是覆盖面较广的信息网站，是公众易于接触的网络信息平台，选择的网络公示平台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要求。

我单位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在环保信息公示网平台上进行了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即第一次环评公示），公示网址为：<https://www.huanbao58.com/detail.php?itemid=3040>，公示截图如下：



图 2.2-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一次公示网上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公示期间，建设单位与环评单位均未收到任何公众反馈信息。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在本项目环评报告书基本编写完成的情况下，我单位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予以了公示（即第二次环评公示）。

公开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柳城县东泉镇佳隆养殖场生猪养殖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于 2025 年 1 月编制完成，征求意见稿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及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使用标准、建设项目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状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与建议。

公众可通过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公示平台、广西法治日报报纸以及现场张贴的公示了解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相关内容，并可从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公示平台公示的链接下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根据公示公告中的电话联系我单位查阅纸质版报告书。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为柳城县东泉镇佳隆养殖场生猪养殖项目附近的企事业单位、个人和其他组织以及环保专家和其他相关部门专家。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可于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公示平台下载公众意见表。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参与的公众可以在环保信息公示网、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公示平台下载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若要查阅纸质报告可电话联系我单位。参与的公众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存在疑问，可通过下载公示文末的附件填写意见表、当面或通过电话、发送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我单位联系人叙述表达自己对此项目建设的意见。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为自公示公告起 10 个工作日内。

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及公示期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实施）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即第二次环评公示）选取广西法治日报报纸和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公示平台作为公示平台，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公示平台和广西法治日报报纸是覆盖面较广的信息平台，是公众易于接触的媒体平台，选择的网络公示平台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实施）的要求。

我单位于2025年1月9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公示平台进行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即第二次环评公示），公开时间为10个工作日，结束时间为2025年1月23日，公示网址为 <https://www.eiacloud.com/gz/detail/3?id=50109Y1jsr>



图 3.2-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二次公示网上截图

3.2.2 报纸

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即第二次环评公示）期间，我单位还在广西法治日报报纸上同步刊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告。报纸刊登内容主要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征求意见稿、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征求意见的范围、公众反馈意见的方式、公众提出意见的期限以及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广西法治日报报纸拥有广大的群众基础，发行量较大，是公众容易接触的报纸，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告刊登在广西法治日报报纸上是可行的，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中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告于2024年1月11日、13日在广西法治日报报纸刊登。报纸报截图如下：





图 3.2-2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截图

3.2.3 张贴公示

我单位在建设项目所在附近的柳城县东泉镇中段村张贴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告，张贴地点为建设项目所在地附近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第二次公告张贴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9 日至 1 月 23 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4 号）中的相关要求。现场公共张贴照片如下：



图 3.2-3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告现场张贴

3.3 查阅情况

本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实施）要求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公示平台公开柳城县东泉镇佳隆养殖场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相关信息，公示期间公众可以通过公示连接下载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本单位在办公楼准备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纸质文本，可供公众查阅，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要求查询纸质文本的邮件、短信或者电话。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至征求意见稿公示结束期间，未收到任何公众反馈信息。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至征求意见稿公示结束期间，未收到任何公众反馈信息。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在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后，建设单位于2025年9月11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公示平台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进行了全文网络公示，并对公众参与说明进行公示。整个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建设项目公众参与严格按照国家环保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有关规定，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遵循依法、有序、公开、便利的原则，公开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本次报告书公示内容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公开的内容有：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公众参与说明、查阅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和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以及建设单位的联系方式，征求公众意见。公开信息受体为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及社会群众，具备合法性。环保信息公示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公示内容准确反应建设项目相关信息，公众过程透明有效，调查结果真实可靠。

6.2 公开方式

根据相关法律、文件要求，柳城县东泉镇佳隆养殖场生猪养殖项目于2025年9月11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公示平台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3?id=5091181Q7H>) 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进行了公示，网站公示截图见图 6.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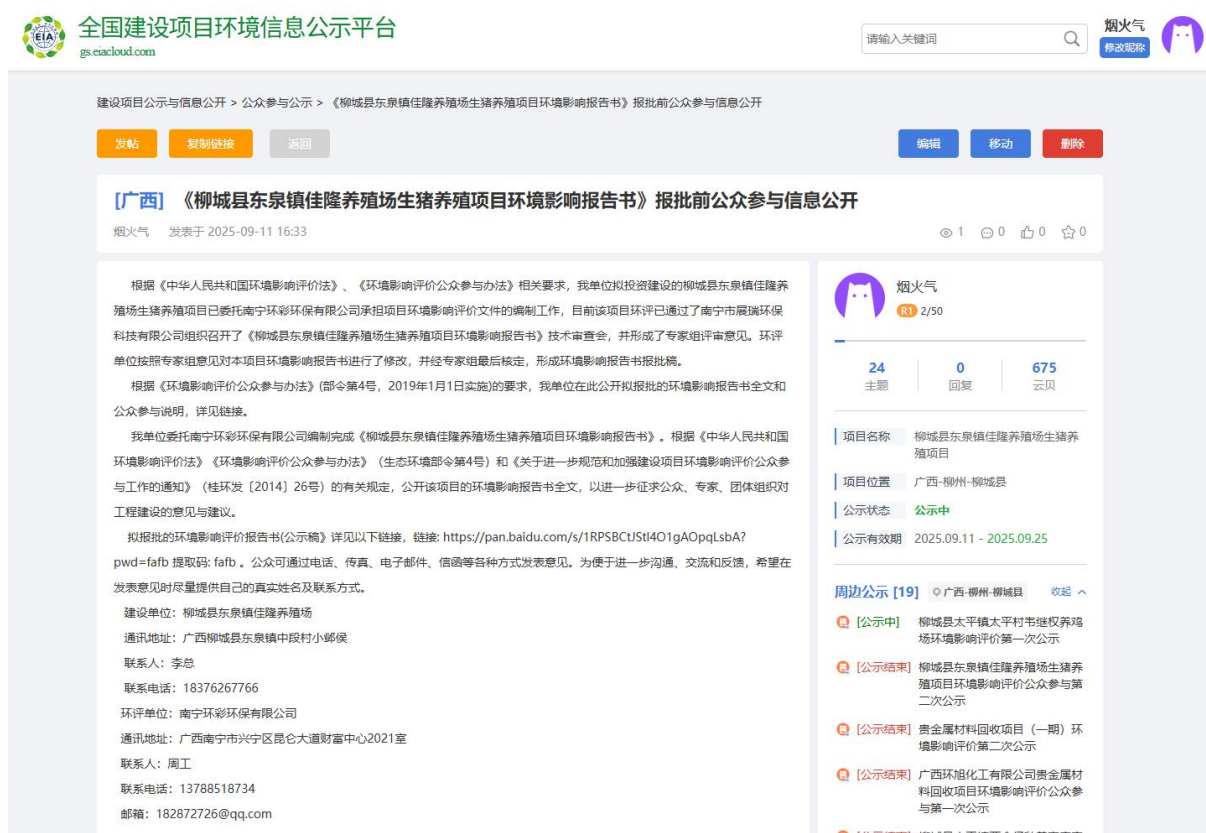


图 6.2-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前公众参与公示网上截图

7 其他

我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将本次公参公示的网页截图、公示的报纸及本次公参调查报告交给资料室存档，备查。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要求，在柳城县东泉镇佳隆养殖场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柳城县东泉镇佳隆养殖场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柳城县东泉镇佳隆养殖场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柳城县东泉镇佳隆养殖场

承诺时间：2025年10月9日

